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 合同

甲方

名称(姓名): 黄磊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中平路200号嘉华苑2座401

公司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501031979102235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13705917794

乙方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方式: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5

第一章 目的及依据

1.1为确立双方法律关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各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章 释义与定义

2.1 融资融券

是指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2.2 信用账户

为信用证券账户及信用资金账户的合称,包括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一)信用证券账户

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的、作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 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二)信用资金账户

指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信用交易资金存管的资金 账户。该账户是乙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本合同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分别对应《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

2.3信用客户号

信用客户号是由乙方为甲方在乙方系统中开立,用于记载甲方使用信用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和非交易活动、甲方使用信用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存取等活动的资金账户号。

2.4 授信额度

指乙方根据甲方担保物价值、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准予甲方在乙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规模上限,可细分为融资额度和融券额度。

融资额度是指乙方批准甲方融资交易的规模上限; 融券额度是指乙方批准甲方融券交易的规模上限。

2.5信托财产、担保物

指存放于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记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该资产为甲方向乙方提供融资融券的担保物,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证金和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自有证券、甲方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上述资金和证券所生孳息等以及甲方信用账户内所有其他资产。

2.6 折算率

指甲方提交的作为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按本合同约定折算为保证金所使用的 比率。该比率由乙方确定并公布。

2.7 标的证券

指甲方融资可买入的证券及乙方可对甲方融出的证券,以乙方公布的融资买 入标的证券范围和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为准。

2.8 融资保证金比例

指甲方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融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资买入证券数量×买入价格)×100%

2.9 融券保证金比例

指甲方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融券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100%。

2.10 保证金可用余额

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有价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 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及相关利 息、费用的余额。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 可用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计算。

2.11 维持担保比例

指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100%

2.12 仓单

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交易密码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 行融资融券交易时,乙方在交易系统中保存的记录甲方每笔融资融券交易的数据 电文。

该数据电文是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借贷关系成立和履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开仓

指甲方发出的可能产生增加负债的交易委托。

2.14 强制平仓

指甲方出现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相关的融资融券债务等情况,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强制处分甲方担保物的行为。

2.15 追保预警线

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 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

追保预警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为 150%, 乙方有权对该值进行调整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2.16 追保解除线、追保平仓线

指某两个维持担保比例值: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时,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 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清算后回升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 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

追保解除线、追保平仓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分别为 140%与 130%, 乙方有权对该值进行调整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2.17 提前追保线

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且低于提前追保线时,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次一交易日(T+1日)上午收市时(上午11时30分,交易所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时间为准)将其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

至追保平仓线及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且甲方应在次一交易日(T+1日)日终清算后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

提前追保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为 110%, 乙方有权对该值进行调整并以 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2.18 提取线

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值: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该值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该提取线。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取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为 300%, 乙方有权对该值进行调整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2.19 集中度

本合同的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某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集中度标准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

2.20 展期结转利息

本合同的展期结转利息是指甲方对仓单申请展期且截至仓单展期日未偿还的应付融资利息。

2.21 展期结转费用

本合同的展期结转费用是指甲方对仓单申请展期且截至仓单展期日未偿还的应付融券费用。

2.22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2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2.24 交易日

指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日。

2.25 两融套现

指甲方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套取资金,以实现购买非标的证券或融资转出信用 账户等非正常交易目的。

第三章 双方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声明与保证

-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 (二)甲方承诺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其它规范性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 (三)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来源合法,未将已设定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
- (四)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及时、主动、真实申报以下情况:

- 1、甲方是否为乙方的股东、关联人。本条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5% 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 2、本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或解禁限售存量股份及相关持股情况。
- 3、本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相关情况。
- (五)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
- (六)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办理过程及存续期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甲方信息,并保留相关查询结果。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它经中国人 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以及交易数据、信 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七)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 (八)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 (九)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听取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的讲解、完整准确地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
- (十)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甲方承诺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同意乙方限制其信用账户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十一)甲方如果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甲方承诺不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股票充抵保证金,也不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股票,并同意乙方对其信用账户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 (十二)甲方如为个人并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承诺不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股票充抵保证金。
- (十三)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申报其所有、控制的证券账户及其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
- (十四)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 (十五)甲方在融券期间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 (十六)甲方承诺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 (十七)甲方不存在可能危及乙方权益实现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

事件。

(十八)甲方充分了解并认同,由于乙方净资本以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 比例变动等因素所引起的甲方融资融券业务受到的限制,并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 的损失。

(十九)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 发行权证、可转债等情形的,乙方均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应权益分派信息进行 处理。

甲方知晓由于以上原因可能导致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并触发乙方制定的追缴保证金及账户交易限制等规定,从而引起甲方信用账户交易及其它方面受到乙方限制,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十)一切使用甲方交易密码进行、并合乎规定的融资融券电子委托指令, 均视为甲方的有效委托,是甲方真实意愿的体现,甲方对融资融券电子交易的结 果,全部给予确认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一)甲方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本合同有效期内所签署的相关 业务单据等均为本人真实意愿表示并将在本合同期内始终真实有效,甲方自愿承 担虚假陈述、虚假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二十二)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续存期内不进行两融套现操作,自愿承担违规 进行两融套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2 乙方声明与保证

-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65号)批准,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且已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二)乙方具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承诺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服务。
- (三)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其它规范性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四)乙方以甲方信用账户每笔交易的成交记录作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该记录以乙方交易系统数据电文形式保存,该数据电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乙方提供的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来源合法。
 - 3.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声明与保证,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信用账户管理

- 4.1 信用账户的开立
- (一)当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申请开立信用账户,须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申请开立信用账户,须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效期内的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有效期内的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管理的金融产品时,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应当为同名账户。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上海信用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

- (三)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 (四)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
- (五)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证券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身份证明文件 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出借给他人使用。

甲方将身份证明文件出借给他人使用或甲方将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告知他人或泄露给他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2 信用账户的注销

- (一)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客户号、信用证券账户、撤销第三方存管银行和注销信用资金账户;或者直接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其它规范性规则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
- (二)信用证券账户销户、信用资金账户销户即表明甲方认可此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上所有发生的证券交易、资金及证券的转出等行为,甲方事后不得就与该信用账户相关的证券交易、证券和资金对乙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4.3 信用账户的资料变更

(一)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 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在乙方开户登记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资金资产存取、证券交易等各项业务。

前款所述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期限、机构名称、机构营业执照、机构法定代表人、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有效期限、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有效期限、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 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暂停甲方对其账户的使用:
 - 1、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失实;
 - 2、乙方发现甲方的资产来源不合法;
 -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4、甲方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异常交易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4.4 信用账户资金存取

- (一)甲方的人民币资金须存入其同名信用资金账户,且只能在允许转账 时间内存入和转出。
- (二)甲方通过自助形式存取资金的,甲方每日转入转出结算资金最高限额遵从乙方业务规定。甲方使用自助系统进行资金转出操作时,如果一日内连续输错资金密码超过乙方规定的次数,乙方将暂时冻结甲方从相应银行自助转出资金的转款方式,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转款方式被冻结后,如需当日解冻,甲方应持有效证件在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五章 信托关系的设立

5.1 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信用账户内保证金(含现金和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前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所有资产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5.2 信托财产范围

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5.3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5.4 信托财产的管理

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5.5 信托财产的处分

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5.6 信托的终止

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以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 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六章 担保证券、标的证券和保证金管理

6.1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的特别要求:

- (一)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 充抵保证金,也不得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限售股份。
- (二)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个人客户不得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充抵保证金。
- (三)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四)甲方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甲方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 6.2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和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自有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上述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以及客户信用账户内所有其他资产,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 6.3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乙方规定的提取线时,甲方可以转出

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转出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乙方规定的提取线。

乙方可以调整提取线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乙方规定的提取线标准不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标准。

- 6.4 甲方资金存取需通过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或乙方许可的其它方式办理。 甲方可通过网上交易终端自主办理,或到乙方柜台提交申请办理,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 **6.5** 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接受甲方单一证券普通买入、单一标的证券融资买入、单一标的证券融券卖出或担保品划转等风险管理措施。

第七章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7.1 征授信审核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征信证明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据以确定对甲方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具体数值以乙方交易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为准。征授信审批完成后,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乙方认定的其他风险情形主动调整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风险管理。

7.2 乙方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向全体客户提供的资金和证券数量。

当乙方提供的资金少于甲方发出的融资买入委托指令对应的融资金额时,该指令为无效指令。

当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某证券数量少于甲方发出的该证券的融券卖出 委托指令时,该指令为无效指令。

乙方不对无效指令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7.3 甲方进行融资或融券交易时,乙方按照仓单记录甲方融资融券负债。 甲方每笔仓单期限自该笔仓单建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甲方 M 月 D 日建立某笔期限为六个月的仓单,则该笔仓单到期日为(M+6)月的(D-1)日。如 D 日为当月的 1 日则到期日为(M+5)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如(D-1)日为不存在日期(例如 2 月 30 日),则到期日为(M+6)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7.4 甲方可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向乙方申请办理融资、融券仓单展期,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负债情况以及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决定是否为甲方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甲方申请仓单展期前,应主动归还信用账户内的还全部未偿还的应付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甲方申请仓单展期且截至仓单展期日存在未偿还融资和息的,未偿还融资利息计入展期结转利息,并自仓单展期日起与未偿还融资金额合并计收融资利息,直至展期结转利息清偿为止。甲方申请仓单展期且截至仓单展期日存在未偿还融券费用的,未偿还融券费用计入展期结转费用,并自仓单展期日起与未偿还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合并计收融券费用,直至展期结转费用清偿为止。

7.5 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乙方对甲方收取的融资融券利息及费用包括融资利息、融券费、管理费、逾期罚息等。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自仓单建立之日起,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算。

甲方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乙方可以调整相关利率、费率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一)甲方融资交易须向乙方缴纳融资利息

每日融资利息 = (当日未偿还融资金额+展期结转利息) ×融资利率/360, 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交收之日起计收,按自然日计算。

(二)甲方融券交易须向乙方缴纳融券费

每日融券费=(当日未偿还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展期结转费用)×融券费率/360, 自甲方实际融券卖出证券交收之日起计收,按自然日计算。

如遇周末和节假日休市等情况,该标的证券价格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计算;如遇融券标的证券停牌,该标的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计算方式以合同约 定的方法计算。

7.6 逾期罚息

(一)逾期融资仓单罚息

甲方融资仓单到期时未及时偿还融资负债,须缴纳逾期罚息。

每日融资逾期罚息=Σ逾期融资仓单债务×融资逾期罚息率

(二)逾期融券仓单罚息

甲方融券仓单到期时未及时偿还融券负债, 须缴纳逾期罚息。

每日融券逾期罚息=Σ逾期融券仓单债务×融券逾期罚息率

逾期罚息率为每日万分之五(0.5%)。逾期仓单收取逾期罚息后,不再收取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

7.7 额度占用费

额度占用费指乙方对甲方在交易期间实际占用乙方的融资额度或融券额度 所收取的费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启用该项收费,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7.8 管理费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启用该项收费,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7.9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融资利息、融券费、逾期罚息等,按日计息,逐日累计,每月的 20 日结转息费(如遇周末或节假日休市等情况则提前至该日的前一交易日进行结息),息费结算至结息日的前一自然日。息费结转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利息、费用及罚息等,不足部分计入甲方负债。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该笔负债。

如上次结息后甲方销户,则在其销户时扣收。

7.10 融资业务

- (一)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交易; 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为无效委托 指令。
 - (二)融资保证金比例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7.11 融券业务

- (一)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券交易; 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为无效委托 指令。
- (二)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甲方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

的, 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 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甲方融券卖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 (三) 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 (四)在乙方认可甲方融券债务解除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 (五)除非乙方公告同意放弃融出证券的孳息和从权利,融出证券所产生的 孳息和从权利归乙方享有。
- 7.12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 甲方不符合持仓集中度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权限进行限制。集中度前端控制规则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 7.13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盘中限制线时,乙方有权实时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普通买入等交易行为。盘中限制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为150%,乙方有权对该值进行调整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 7.14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7.15 融资融券债务清偿

-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 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管理费、逾期罚息、权益补偿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用及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 (二)甲方须在每笔仓单到期时偿还对乙方所负的该笔债务,也可提前偿还 对乙方所负的该笔债务。
- (三)甲方从事融资交易,可通过卖出其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或转入资金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四)乙方提供的融资负债偿还模式包括现金偿还和卖券偿还。

现金偿还是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如有可用资金,须通过乙方交易系统"直接还款"菜单发出偿还融资负债的委托。

卖券偿还是指甲方通过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方式偿还对乙方融资负债。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卖券还款"菜单委托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按融资负债到期的时间顺序偿还甲方的融资负债;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卖出"菜单委托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该证券的融资负债。

(五)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买券还券时,甲方须通过乙方交易系统"买券还券"菜单发出委托。

现券还券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必须已有相关证券并发出还券委托。如甲方希望使用普通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还券,须先办理担保品划转手续,将普通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转入到其信用证券账户后方可发出还券委托。

现券还券费用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收取。现券还券时,甲方信用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用自有资金支付非交易过户的费用。

如甲方还券数量超出其融券负债,乙方将甲方多还的证券从乙方融券专用证 券账户划转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

- 7.16 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缴纳印花税、过户费、信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担保证券划转手续费、还券划转手续费等税费。如以上收费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存在冲突,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 7.17 甲方须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甲方自行承 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异常交易行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界定。

7.18 乙方认为需要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事项时,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前

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承诺不因交易的提前了结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 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7.19 甲方不再符合乙方信用账户开户条件的, 乙方有权限制其信用账户发出除偿还融资负债、融券负债以外的委托。
 - 7.20 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甲方要求为其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乙方有关规定。

- (一)如果甲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或已办理创业 板交易权限开通手续的,则甲方同意乙方为其直接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权限。
- (二)如果甲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未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手续,则甲方须先为其普通证券账户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手续并同意乙方在其后为其直接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
- 7.21 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第三方专业机构,此类数据包括 但不限于行情信息、板块分类、投资分析报告、新闻及财务数据等,甲方根据此 等数据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八章 强制平仓

- 8.1 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和仓单是否到期等情况,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和仓单到期等情况进行监控。本章节中涉及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均以交易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数据为准,维持担保比例精确到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例:150.00%),或非百分数小数点后四位(例:1.5000)。
 - 8.2 强制平仓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已达到强制平仓条件,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

- (一)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且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
 - (二)仓单到期时甲方未了结该笔仓单的全部债务;

- (三)特殊情况下融资融券交易需提前了结的,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了结全部债务;
- (四)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或受益权被采取查封、冻结、划扣等司法或行政 强制措施;
- (五)甲方被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立案调查,涉及较大金额经济纠纷或经济、法律责任,资产被查封冻结、被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章有关声明与保证事项,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 利影响的;
- (七)发生本合同终止情形且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 须提前了结但甲方未在乙方通知的期限了结全部债务;
-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认定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客户的标准且甲方未在乙方规定的期限了结全部债务;
- (九)甲方不再符合乙方信用账户开户条件且未在乙方规定的期限了结全部 债务;
- (十)甲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的。
 - 8.3维持担保比例的预警提示

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如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 比例低于追保预警线,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

追保预警线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8.4 维持担保比例过低的强制平仓

某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如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乙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发出追缴保证金通知,要求甲方在次一交易日(T+1日)日终清算后将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

T+1 日证券交易所收市,乙方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已提高至 追保解除线及以上的,乙方不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T+1 日证券交易所收市, 乙方清算后,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

解除线,则乙方获得强制平仓权。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

在乙方行使强制平仓权利期间,甲方即使通过自主交易还款还券、转入担保品使得维持担保比例提升的,不构成终止强制平仓的条件,不影响乙方继续完成平仓。甲方不得撤销或修改乙方的平仓申报指令。乙方有权平仓至甲方所有负债全部偿还。

追保平仓线, 追保解除线由乙方确定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

8.5 仓单到期提示

仓单到期前,乙方按约定方式向甲方发送仓单到期提示。甲方应当关注其信 用账户仓单到期情况,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偿还对乙方所负的相关债务。

8.6 仓单到期的强制平仓

仓单到期当日(T日),如果甲方未偿还对乙方的该笔仓单的债务且未获乙方同意展期,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从下一交易日(T+1日)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直至该笔仓单的债务全部得以清偿。

- 8.7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时,可自主选择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和顺序等。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所有资产进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规模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甲方承诺不因为乙方强制平仓时未能选择甲方认为的最佳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和顺序等及其他事宜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8.8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时,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限制,包括禁止委托、转出款项等,并可对禁止前述权限前甲方的各类委托申报、划转指令做撤销处理。甲方同意乙方在强制平仓当日限制甲方信用账户所有权限。
- **8.9** 在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或暂缓平仓:
 - (一) 乙方全部债权(含利息、费用)得以清偿;
- (二) 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已无可继续平仓的证券或资金;
- (三)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平仓;

- (四)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终止或暂缓平仓的情形。
- 8.10 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意味着乙方放弃该债权,甲方的偿债责任不能因此免除。
- 8.11 如果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甲方同意,对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内的资产,乙方可以自行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买入、强制卖出、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
 - 8.12 甲方自行承担强制平仓交易佣金等税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 8.13 乙方在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九章 特殊情况下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

9.1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

乙方有权确定、调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 式进行通知或公告。

乙方按照调整后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计算甲方的保证金可用余额等。

甲方信用账户内证券被乙方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的,自该证券被调出 可充抵保证金名单后,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该证券折算 率按零计算。

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甲方无法在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担保品转入该证券。

甲方知晓上述计算方法可能对其保证金可用余额造成影响。

9.2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

乙方有权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通知或公告。

证券调出融资标的的,甲方无法在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该证券;证券调出融券标的的,甲方无法在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该证券。

9.3 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调整

乙方有权确定、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的有 关事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通知或公告。乙方按调整后的规则对甲方信 用账户进行监控和管理。

9.4 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全天停牌时市值的计算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全天停牌的, 乙方有权按如下计算方法对该证券公允 价格进行调整并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

公允价格=MIN {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指数值/停牌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指数值)}

停牌期间,如果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对应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乙方认定的其它情形时,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公允价格进行通知或公告。如果乙方未公告其公允价格,则采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证券市值。

9.5 信用账户内的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被实施风险警示时市值的计算

乙方有权根据被调出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证券流动性、市场风险、变现能力等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格,并按调整后的公允价格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公允价格进行通知或公告。如果乙方未公告其公允价格,则采用市价计算证券市值。

9.6 融资融券标的暂停交易

(一)融资标的暂停交易

融资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如果在到期日仍未恢复交易,该笔仓单期限自到期日起顺延6个月。

(二)融券标的暂停交易

融券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如果在到期日仍未恢复交易,该笔仓单期限自到期日起顺延6个月。

融券标的停牌的,停牌期间每日将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该笔仓单 的融券债务金额。 停牌期间,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现金补偿方式偿还该证券的融券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

9.7 担保证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甲方应当在满足本合同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提取条件下,将有关证券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现行规定执行。乙方有权自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起将该证券的公允价格调整为 0,并按照调整后的公允价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公允价格进行通知或公告。如果乙方未公告其公允价格,则采用市价计算证券市值。

9.8 融券卖出证券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公告后,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或公告,通知甲方有关事项,甲方应在乙方通知或公告的期限偿还该证券的融券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否则乙方将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或公告的期限内偿还该证券的融券 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且乙方无法通过强制平仓了结该证券的融券仓单对应的融 券负债的,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现金补偿方式偿还该证券的融券仓单对应的融 券负债,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

相关证券退市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和相关证券退市当日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证券。

9.9 融券卖出股票被特别处理

上市公司公告后,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或公告方式进行告知,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偿还该标的证券的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直至收回该标的证券的融券负债为止。

9.10 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或公告方式进行告知。甲方在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前已发生的仓单如未到期,可持续到期满,但不得展期,甲方偿还对乙方的债务后终止,或经乙方与甲方协商后提前终止。但在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甲方不得发生新的融资融券业务或新的乙方受限制的融资融券业务。

9.11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 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乙方将在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 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

9.12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遗赠、捐赠或无偿转让

相关权利人须提供乙方认可的相关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剩余证券的,乙方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章 权益处理

10.1 权利行使

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

- (一)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表达行使权利的意愿,由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公告规定时间内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如甲方与须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说明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向证券发行人提交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甲方的表决意见。
- (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涉及股东大会投票的,如甲方需要参加股东 大会或行使表决权,则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否则甲方无法参加股东大会或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所信息公司等机构就投票事项向乙方收取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投票费用。
 - (四)乙方对于行使权利的最终结果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保留甲方表达

行权意愿的相关记录,发生争议时,以该记录为准。

10.2 融出证券投票权

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放弃投票权。

- 10.3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
- (一)信用证券账户担保证券的发行人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乙方在 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 据进行变更。

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二)甲方在登记目前及登记日当日融券卖出含权证券的,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的现金红利归乙方所有,甲方须在上市公司列明的红利到账当日将对应金额的现金归还乙方。双方约定在红利到账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计入甲方负债,按逾期罚息率计收罚息。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该笔负债及所产生的罚息。
 - 10.4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票或权证等证券
- (一)信用证券账户担保证券的发行人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二)甲方在登记日前及登记日当日融券卖出含权证券后,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票的,甲方融券负债的证券数(份额)按相应的派送方案增加,在融券到期日或融券到期日之前甲方须向乙方归还增加后的融券负债。
- (三)甲方在登记日前融券卖出含权证券的,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进行权益补偿:

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派发权证数量

其中, 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金额/上市首日的累计成 交数量

双方约定在权证上市首日清算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的 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计入甲方负债,按融券费率计收

利息。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 该笔负债及所产生的利息。

10.5 配股、增发、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 (一)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担保证券的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甲方根据本人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认购证券记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 (二)甲方在登记日前融券卖出含权证券,相关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 增发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的
- 1、相关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进行权益补偿:

补偿金额=(融出证券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参考价)×融券证券数量。 其中配股除权参考价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为准。

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须向乙方实施补偿;小于或者等于零时,双方均不作补偿。双方约定在证券除权日清算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计入甲方负债,按融券费率计收利息。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该笔负债及所产生的利息。

2、相关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权证或可转债 等证券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进行权益补偿:

补偿金额=(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 × 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

其中,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上市首日的累计成交金额/上市首日 的累计成交数量

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须向乙方实施补偿;小于或者等于零时,双方均不作补偿。双方约定在该权益上市首日清算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部分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计入

甲方负债,按融券费率计收利息。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收取该笔负债及所产生的利息。

10.6 由于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派发权证、可转债等情形产生的融券数量补偿或权益补偿金额的扣收,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并触发乙方制定的追缴保证金或账户交易限制等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市值配售

证券发行方式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按照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明细数据计算甲方持有市值,参与市值配售。

- 10.8 以终止上市为目标的要约收购
- (一)担保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如甲方希望其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担保证券申报预受要约,须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将担保证券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可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 (二)甲方在公告发布日前融券卖出该标的证券的,该笔仓单须在公告发布之日(T日)起第2个交易日(T+1日)之前提前了结,否则乙方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个交易日(T+1日)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直至收回该笔仓单的融券债权为止。如果乙方无法通过强制平仓完全收回该笔仓单的融券债权,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乙方确定。
- 10.9 当权证未上市时, 乙方采用权证理论价格替代第 10.4 条中的权证上市 首日成交均价, 并计算甲方权益补偿参考金额、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 可用余额。权证理论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 (一)认购权证理论价格=MAX {该笔仓单了结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行权价, 0} ×行权比例
- (二)认沽权证理论价格= MAX {行权价-该笔仓单了结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 0} × 行权比例
- **10.10** 权益补偿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甲方有未了结的权益补偿时,乙方有权禁止甲方注销信用账户。

第十一章 公告、通知和对账查询

11.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追缴保证金通知和其他各种通知等通知文件,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自己信用账户的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电子邮箱,邮箱地址为: 9970611239

@cmschina.163.com

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送达。

- 11.2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乙方将追缴保证金通知以及其他各种通知向该邮箱发送,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通知义务。
- 11.3 甲乙双方商定,除采用以上方式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乙方还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
- (一)向乙方信用账户资料中预留的移动电话号码发送短信。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通知送达。
- (二) 拨打乙方信用账户资料中预留的电话号码。通话完毕即视为通知送达。
-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乙方以上述任一方式通知客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 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通知义务。
- 11.4 上述专用电子邮箱与普通电子邮箱相比,由电子邮箱提供商第三方保证,具有如下功能:
- (一)该专用电子邮箱是乙方向甲方发送追缴保证金通知书和其他各种通知的专用邮箱。
- (二)该专用电子邮箱内接收的邮件将长期保存并被自行备份长期保存于邮箱提供商融资融券专用邮箱内。
 - 11.5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乙方公告方式包括:
 - (一)在乙方营业场所公告;
 - (二)在乙方网站公告,乙方网址为: www.newone.com.cn;
 - (三)在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公告。
 - 乙方的公告方式可采取以上任意一种或多种。
 -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以乙方公告方式进行公布的,乙方不再就相同内

容单独通知甲方。

- 11.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立即登录上述邮箱地址,邮箱初始密码为 6 位数字。甲方须在首次登录时更改初始密码,并在日后妥善保管邮箱密码,若因甲方账户名、密码遗失或向他人透露账户名、密码等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若因账户名、密码遗忘等原因而无法登录,须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协助解决,但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时间延误、相关费用以及其它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11.7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及时登录该邮箱,查看电子邮件,对邮件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登录邮箱而延误了解自己账户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若对某次通知是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及发送时间存在争议,均以邮箱供应商融资融券专用邮箱中备份内容的原始记录为准。
- 11.8 甲方联络方式有变动的,应当及时到乙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并得到乙方确认后方生效。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11.9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查询信用账户对账单:
 - (一)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委托系统查询;
 - (二)甲方到开户营业部临柜查询。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应载明如下事项:

- 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 11.10 甲方确认以本合同及甲方开立信用账户时记载的联系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甲方联系方式作为文书送达地址,用于接收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往来文书,以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传票、裁判文书、仲裁申请书)。文书到达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成功,受送达人无人签收或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成功;甲方承诺手机号码、固定电话保持畅通,文书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的,通话结束之时视为送达成功,受送达人拒

不接听、无人接听、拒不配合乙方告知、电话无法正常接通的,电话拨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文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邮件到达指定邮箱之时视为送达成功,非因乙方原因无法发送邮件的,邮件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二章 交易委托代理

- 1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为准。甲方在乙方 开户时,甲方认可自动享有网上委托、柜台委托等委托方式。当乙方在本合同所 列委托方式之外提供新的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时,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进行公告,如甲方在乙方公告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委 托方式。如甲方需排除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应向乙方进行书面声 明。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委托系统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 12.2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如果为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乙方要求的单据上填写并签字。如果为机构投资者,甲方代理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乙方要求的单据上填写并签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其委托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或其他方式委托,必须输入与甲方预留信息相符的信息和 正确的密码、严格按照乙方证券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被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12.3 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申请变更其未成交的委托。在乙方确认委托指令尚未执行或未全部执行时,可根据甲方的有效委托,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如甲方委托已在市场成交,甲方必须确认其成交。甲方向乙方委托时账户内须有相应的足额资金、足额有价证券或足额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如有不足,属无效委托。甲方资金、证券或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委托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金额或证券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账户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买入、强制卖出、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如有盈利,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扣划。

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 乙方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甲方净买入证券暂不过户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 乙方可以将相应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甲方。

由于乙方交收对手资金或证券不足导致甲方交收失败,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2.4 乙方按甲方委托指令报单,但委托在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乙方委托系统显示时间与交易所电脑主机显示时间差异情况;
 - (二) 甲方委托股票停牌情况;
 - (三)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委托不能成交的情况。
- **12.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机构统一规定的标准或惯例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代扣代缴税金及其他费用,在甲方账户中自动划转。
- 12.6 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代理买卖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2.7 甲方下达委托指令后,乙方负责将甲方的委托及时予以提交,甲方须及时查询委托结果。甲方委托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与口头答复均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甲方委托指令的价格被穿越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12.8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9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一) 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二) 甲方发现信用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有异常;
 - (三) 甲方发现有价证券余额有异常;
- (四) 甲方知道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 或个人数字证书。
 - 12.10 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

供甲方参考。

12.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章 网上委托

- 13.1 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委托。
- 13.2 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 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二) 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三)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四) 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 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五) 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六) 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七) 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甲方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13.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

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业务许可、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3.4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13.5 凡使用甲方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3.6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 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 甲方可采用上述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 13.7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 13.8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 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如需当日解冻,甲方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进行身份校验或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 13.9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 13.10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13.11 当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三章第 13.9、第 13.10 条约定的情形时, 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13.12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创新,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新的证券业务品种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表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甲方承担。

13.13 当本合同第十三章第 13.2 条列示的网上委托系统风险事项发生时, 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授权代理

- 14.1 甲方开设信用账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重置密码、更改联系资料等事项。
- 14.2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并按乙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变更和撤销等应当在乙方柜台进行,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 14.3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授权期限、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 14.4 甲方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撤销授权时,必须到乙方柜台书面通知乙方或及时提供经国家公证机关、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 14.5 甲方应将签署和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授权委托书的撤销文件交乙方保管,且该等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 14.6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接受甲方代理人的委托指令,视同甲方本人委托 并由甲方承担该委托的结果。
- 14.7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若委托代理人的,应委托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的民事主体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本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14.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保密和免责条款

- 15.1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在自助委托时,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
- 15.2 乙方对双方的合同、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故意泄密,致使甲方蒙受经济上损失,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的;
 - (二)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
- (三) 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本合同为 使用甲方的信息和资料而向任何第三方进行的披露。
 - 15.3 甲方同意乙方在如下情形下可以使用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 (一) 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或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有关,如催收甲方融资融券负债;
 - (二) 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 (三) 为更好地维护、管理和提升客户关系;
- (四) 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 (五) 为信贷风险分析和控制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基础上使用。
- (六) 依据《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向 经有关机构确定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单位/公司提供有关信息;
 - (十) 其他有关机关要求或依法律规定提供。
- 15.4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出现因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 15.5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后续事官。
 - 15.6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如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

第十六章 合同终止

- 16.1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 当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乙方根据公安机关或法院的死亡证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或其它法律文件等, 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 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 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本合同终止。
- 16.2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当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乙方根据法院公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本合同终止。
 - 16.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 乙方被有权机构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二)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三) 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有权机构停止;
 - (四) 其他法定或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上述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如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了结,乙方将提前了结甲 方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6.4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由乙方、商业银行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现行规定协助执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认定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客户的标准,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前清偿乙方债务并终止本合同。
- 16.6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的,相关 权利人可以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提取偿还甲方因融资融券所 生对乙方债务后的剩余资金或证券,本合同终止。
 - 16.7 甲方不同意乙方根据 18.2 条对合同所做的修改或增补, 乙方有权终止

与甲方签署的合同。

- 16.8 甲方不再符合乙方信用账户开户条件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6.9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7.1 法律适用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被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17.2 争议处理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或甲方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乙方营业部所在地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等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均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注:请在选项前的方框内打勾)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例如: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
 - □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如没有对本条第一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的,双方一致同意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八章 附则

- 18.1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合同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 18.2 本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况下,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告方式进行公告。甲方未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修改

或增补的内容,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3 甲乙双方认可乙方信息技术系统存储的与甲乙双方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有关的数据电文具有法律效力。本款所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经电子信息网络相互传送的各种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表达履行相关交易、从事相关行为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署的电子文件、甲方指令、交易信息和乙方清算交收、扣划相关费用、账务调整等)。甲乙双方在乙方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使用密码或数字证书,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双方签章行为,经乙方信息技术系统验证通过后即构成甲乙双方可靠真实的电子签名。
- 18.4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准确、完整理解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 18.5 当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 **18.6** 本合同自甲方按 18.5条要求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且乙方对甲方的 授信申请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以电子方式签署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 18.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此前签订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自动终止。此前签订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适用本合同约定,受本合同约束。
 - 18.8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郑重声明: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全面知晓并充分理解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全部内容以及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

甲方签字:

日期: 20240614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0614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